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陳志洽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（113年度智聲自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陳志洽因告訴被告林璟鴻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5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，向原審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原審以113年度智聲自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就原審所為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，且該不得抗告之裁定為法律所明定，不因原審裁定正本誤載有「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」之旨而有影響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